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32號

原　　告　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被　　告　安邦綠苑甲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蕭慶琴

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